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国通管业

股票代码：600444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山东京博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博兴县陈户镇京博工业园

通讯地址：山东省博兴县陈户镇京博工业园

邮政编码：256505

权益变动性质：增持

联系电话：0543—2511801

签署日期：2008 年 7 月 10 日

特别提示:

一、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东京博控股发展有限公司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共持有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5,251,343 股,占其总股本的 5%。另外,山东京博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与巢湖市第一塑料厂于 2008 年 1 月 30 日签订《股份转让合同》,拟协议受让巢湖市第一塑料厂持有的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8,323,520 股份(占总股本的 11.891%)。后巢湖市第一塑料厂单方面终止履行合同,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 日公告“巢湖市第一塑料厂取消与山东京博的谈判,股权转让活动终止”。山东京博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8 日就巢湖市第一塑料厂的上述违约行为向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经受理,并冻结巢湖市第一塑料厂持有的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4,323,520 股限售流通股,冻结期限从 2008 年 5 月 9 日至 2009 年 5 月 8 日;轮后冻结 4,000,000 股限售流通股,冻结期限两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法院尚未开庭审理此次股权纠纷。山东京博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提醒投资者:本次股份转让存在纠纷,结果尚不确定。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
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 发行股份 5%的情况	6
第二节 持股目的.....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情况.....	8
二、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8
第四节 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国通管业	指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京博控股、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山东京博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第一塑料	指	巢湖市第一塑料厂
本报告书	指	国通管业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山东京博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韵升

成立日期：2005 年 5 月 27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博兴县陈户镇

公司注册资本：103,782,860 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71625228103259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本企业内部资本运营和资产管理；机电安装、房屋建筑、钢结构、化工石油设备管理的制作和安装工程；城镇供水、水处理技术咨询服务；塑料彩印、纸张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建筑材料、沥青、大豆、大米、皮棉、棉籽、短绒、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钢材、木材、印刷品、五金交电、仪表仪器、通讯器材、电脑及耗材、汽车配件、阀门及附属配件、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有色金属、浆板、文化用纸、高分子材料、压延涂镀精密金属薄板的销售。

经营期限：2005 年 5 月 27 日至 2010 年 5 月 26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鲁税滨字 37232877527826X

股东情况：公司由 18 名自然人股东合资设立，马韵升持有 81.35%的股份，史庆苓等其余 17 名股东合计持有 18.65%的股份

通讯地址：山东省博兴县陈户镇京博工业园

联系电话：0543—251180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	----	----	-------	----------------

马韵升	董事长	男	中国	山东省博兴县	否
史庆苓	董事兼 CEO	男	中国	山东省博兴县	否
邹志勇	董事兼执行副总裁	男	中国	山东省博兴县	否
杨本兵	董事兼执行副总裁	男	中国	山东省博兴县	否
曹利军	董事兼执行总裁	男	中国	山东省博兴县	否
马雪英	董事	女	中国	山东省博兴县	否
郑亭路	董事	男	中国	山东省博兴县	否
杜金泉	监事	男	中国	山东省博兴县	否
卢敬祥	监事	男	中国	山东省博兴县	否
韩克平	监事	男	中国	山东省博兴县	否

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目的

经对国通管业行业情况及其他方面调研后，京博控股认为国通管业具备一定的投资价值，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买入其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京博控股不排除在合适时机通过证券交易系统继续增持的可能性，若发生增持后，京博控股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情况

在京博控股于 2008 年 5 月 15 日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京博控股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共持有 1,824,5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1%。另外，京博控股还与第一塑料于 2008 年 1 月 30 日签订《股份转让合同》，拟协议受让第一塑料持有的国通管业 8,323,520 股份（占总股本的 11.891%）。后第一塑料单方面终止履行合同，国通管业于 2008 年 4 月 2 日公告“第一塑料取消与山东京博的谈判，股权转让活动终止”。京博控股于 2008 年 5 月 8 日就第一塑料的上述违约行为向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经受理，并冻结第一塑料持有的国通管业 4,323,520 股限售流通股，冻结期限从 2008 年 5 月 9 日至 2009 年 5 月 8 日；轮后冻结 4,000,000 股限售流通股，冻结期限两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法院尚未开庭审理此次股权纠纷。

二、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自 2008 年 5 月 16 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京博控股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国通管业 2,071,310 股。另外，国通管业于 2008 年 6 月 11 日实施了 10 转增 5 的利润分配方案，京博控股获得转增股份 1,355,440 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京博控股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共持有 5,251,343 股，占国通管业总股本的 5%。

第四节 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 2008 年 5 月 15 日京博控股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京博控股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系统买卖国通管业股票的详细情况如下：

时 间	买入			卖出			股票余额 (股)
	均价 (元/股)	股数 (股)	金额 (元)	均价 (元/股)	股数 (股)	金额 (元)	
2008 年 5 月 16 日-5 月 31 日	21.148	349,222	7,385,382.75	--	--	--	2,173,815
2008 年 6 月	18.394	1,699,888	31,267,476.50	--	--	--	5,229,143
备注：2008 年 6 月 11 日转增股份 1,355,440 股							
2008 年 7 月	16.884	22,200	374,824.80	--	--	--	5,251,343

时间	买入		卖出	
	最高价 (元)	最低价 (元)	最高价 (元)	最低价 (元)
2008 年 5 月 16 日-5 月 31 日	22.08	19.82	--	--
2008 年 6 月	24.97	13.31	--	--
2008 年 7 月	16.92	16.882	--	--

除上述情况外，实际控制人马韵升、京博控股及其控股公司和关联企业、京博控股及其控股公司和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上述期间没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国通管业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前述披露事项外，京博控股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山东京博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马韵升

签署日期：2008 年 7 月 10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国通工业园
股票简称	国通管业	股票代码	60044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山东京博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博兴县陈户镇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1,824,593 股(转增后 2,736,890 股)</u> 持股比例: <u>2.61%</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2,514,453 股(购买的股份和转增的股份合计)</u> 变动比例: <u>2.39%</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京博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马韵升

日期：2008年7月10日